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調 0034	<p>3.促成法令增修績效:一、本案自民國 48 年廢止「台灣省海埔新生土地開發辦法」迄今已時隔 50 餘年，揆諸行政院轉據內政部所稱，因本案面臨原海埔新生地「開發區」範圍之位置分布不明，且申請人所持有之佐證文件亦難以遽為認定等實務困難，致縱欲另立新法，亦有實務執行上難以克服之問題等語，似屬實情，是以本案於短期內恐難達成當事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訴求。</p> <p>二、惟查本案已另循輔導當事人辦理申租土地之方式處理，並由財政部配合完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之修正，據以放寬土地出租限制，而本案所涉 534 筆土地海埔新生地中，業已完成出租 356 筆，申租待審中亦計有 76 筆，此當暫可消弭部分民怨，是以本案先予結案，由行政院依權責列管並督促財政部賡續輔導當事人辦理土地申租事宜</p> <p>三、至本案土地所有權歸屬所涉之「開發區」範圍等資料之搜尋等事宜，尚非短期間得以完成，似可併請行政院列管並督促內政部持續辦理。</p>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11.06 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